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花簡聲字第1號

聲 請 人 陳燕玲

相 對 人 黃啓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0萬7,067元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0326號執行事件中對聲請人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3年度花簡字第324號事件確定、和解、撤回起訴或其他原因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亦有明文。另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此項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非以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持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4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以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0326號事件強制執行聲請人之財產，聲請人已對系爭本票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現由本院113年度花簡字第324號審理在案，聲請人為免其財產因執行而受無法回復之損害，聲請停止該對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01 三、經查：

02 (一)相對人執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4號確定裁定向本院聲請強制
03 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30326號受理中，現仍未終
04 結，聲請人對此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現由本院
05 113年度花簡字第324號審理在案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
06 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0326號、113年度花簡字第324號卷宗核
07 閱無誤。揆諸首揭說明，為避免聲請人因系爭執行而恐發生
08 無法回復之損害，而有停止之原因與必要，故聲請人聲請於
09 本院113年度花簡字第324號事件確定前，停止本院113年度
10 司執字第30326號強制執行政程序中對聲請人財產之強制執行
11 程序，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二)本院審酌本件相對人聲請執行之本票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下
13 同）20萬元，其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應為訴訟事件未確
14 定而停止執行期間，其本得利用上開金額而未經利用之利息
15 損失。按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之訴訟期間，於法院
16 辦案期間3年8月（本件應適用民事簡易程序，而民事簡易程
17 序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2點第1、4款之規
18 定：第一審、第二審之辦案期限各為1年2月、2年6月，合計
19 3年8月），以之預估聲請人獲准停止執行而致相對人執行延
20 宕之期間，並按票面利率即週年利率14.6%計算相對人之利
21 息損失，而認相對人可能所受之損害為10萬7,067元【計算
22 式： $20\text{萬元} \times 0.146 \times (3+8/12) = 10\text{萬}7,067\text{元}$ ，小數點以下四
23 捨五入】，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10萬7,067元，作為聲請人
24 聲請停止執行如有不當所生損害之擔保，應為已足。

25 四、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7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施 孟 弦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
3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